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305—2025

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管理办法

2025-11-20 发布

2025-11-20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
前 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1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 12. 30	为了规范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储存、保管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实现工程总体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冯徽、胡爽	工程承包分公司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 11. 20	1、增加文档说明。 2、修订前言中审批人。	冯徽、胡爽

前 言

为了规范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储存、保管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实现工程总体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工程承包分公司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制度校核人：刘建兵、李磊、董胜亮、陈立志、刘鹏博、俞欣艳、宿栋华、韩丽平、李然、柴雨
童飞、尹森、陈相、胡辉

本制度审核人：王永吉

本制度批准人：陈稼苗

本制度为第 2 次发布，即发布之日起实施。

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规范现场设备及成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设备储存、保管和施工成品的保护，实现工程总体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的现场设备及成品的保护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 5009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DL/T5384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

4 职责

4.1 总承包项目部

4.1.1 负责监督分包单位落实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

4.1.2 对设备保护、成品保护状况进行检查、考核。

4.2 分包单位

4.2.1 负责制定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并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备案。

4.2.2 负责落实设备保护、成品保护措施。

5 内容与要求

5.1 设备保护规定

5.1.1 未安装设备的保护

5.1.1.1 属于分包单位采购范围的设备，设备进场后，由分包单位负责卸车、倒运、贮存保管。

5.1.1.2 大件设备卸车、倒运前，分包单位必须制定方案，报送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1.1.3 分包单位在卸车、倒运时，必须严格按照设备设计说明、铭牌说明、外包装上的说明及注意事项，选用合适的机械和工具，精心操作，严禁野蛮装卸。

5.1.1.4 分包单位贮存保管设备的库房或场地的条件必须满足设备说明书要求。

5.1.1.5 允许露天堆放的设备，露天堆放时，场地必须经过初步硬化，设备严禁直接堆放于地面，与地面间距不得小于300毫米。

5.1.1.6 必须室内（或封闭）贮存的设备，库房内的湿度、温度必须满足设备说明书要求，保管责任人必须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工作记录。

5.1.1.7 属于总承包项目部采购的设备，由总承包项目部委托相关分包单位进行卸车、倒运和贮存保管，要求同上述5.1.1.2~5.1.1.6各条的内容。

5.1.1.8 由于保管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保管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5.1.2 已安装设备的保护

5.1.2.1 已安装就位但未与系统连接前，分包单位对设备上外露接口必须予以妥善封闭，防止污染或进入异物。设备未随系统投入试运前，设备上的仪器、仪表或贵重元器件应另行妥善保管，防止损坏或丢失。

5.1.2.2 总承包项目部联合各分包单位进行首次设备状态及防护措施确认和末次设备状态确认，明确保护和保护责任方。安装分包单位负责对已安装设备的保护，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分包单位在交叉作业时防止污染或损坏已安装设备。

5.1.2.3 调试分包单位在调试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及设备说明书的要求，编制调试方案并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批准。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注意保护设备不受损害。

5.1.3 在设备的卸车、倒运、贮存保管、安装或调试过程中，如因保护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除由责任分包单位承担有关费用外，总承包项目部将根据设备损坏程度，以及情节，对责任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5.2 成品保护规定

5.2.1 基本要求

5.2.1.1 总承包项目在项目开工后应组织各分包单位编制设备、物资保管方案，分包单位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或措施（内容应包括顺序施工时对方成品的保护、交叉作业时对他方成品的保护，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批准后，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2.1.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己方或他方的成品受到损坏或污染，除由责任分包单位承担修复费用外，总承包项目部还将根据成品损坏、污染程度，以及情节，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5.2.2 分包单位对己方成品的保护

5.2.2.1 分包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完成上一道工序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对前道工序的产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分包单位自检、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复检时必须检查保护效果。

5.2.2.2 如果因己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时，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5.2.3 分包单位对他方成品的保护

5.2.3.1 现场出现交叉作业时，后进入作业点的分包单位必须通过总承包项目部的协调同意后，方可进入。

5.2.3.2 后进入作业点的分包单位必须制定对他方成品的保护措施，如砌筑、封闭、包裹、覆盖等，保护措施落实后，方可开始作业。

5.2.3.3 交叉作业时，分包单位需要以他方成品作为通道、搭架基础时，必须取得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单位的同意，同时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如造成他方成品损坏，由责任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5.2.3.4 分包单位确因施工需要必须在他方成品上开孔、打洞时，必须取得总承包项目部同意。作业结束后，由原分包单位修复，责任分包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5.2.3.5 分包单位因设计原因必须在他方成品上开孔、打洞时，作业结束后，由原分包单位修复，费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5.2.4 中间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5.2.4.1 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土建移交安装、安装移交调试后，接收的分包单位对接收的成品必须加以保护。

5.2.4.2 如果因接收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由原分包单位进行修复，责任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5.2.4.3 如果因设计原因造成成品破坏或损坏，而产生成品修复费用时，费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执行。